

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
討論事項

**1. 《危險品條例》／相關規例的檢討工作**

檢討工作的進展：

➤ 經修訂的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及其附屬法例的實施

自經修訂的《危險品條例》實施以來，消防處已舉行七場「消防處連繫危險品相關業界」分享會。為進一步協助業界和公眾遵從危險品包裝、標記及標籤的規定，以及解答業界一些常見問題，第七場分享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。

有關《2012 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（第 295E 章）附表 2 和《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》的修訂工作正在進行中。

➤ 《2012 年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

《2012 年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（第 295F 章）兩項立法修訂工作正在進行，其一是以撇號代替右單引號來表示座標的角分，以便符合國際海道測量組織的一般規定；另一項修訂是為便利在香港使用替代燃料。

**2. 加油站的運作安全**

二零二四年二月至四月，消防處危險品巡查專隊突擊巡查 137 個加油站，並在巡查期間向加油站營運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議。

根據《加油站的消防安全規定》經修訂的附錄，加油站營運商須提示加油站內的人士，在持牌貯存所危險區內，不得使用任何可能會引起火花的設備。

**3. 針對過量貯存危險品情況的執法行動**

二零二四年二月至四月，危險品巡查專隊對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進行了 388 次突擊巡查，並就過量貯存危險品的個案採取相關執法行動。

#### 4. 油庫的消防安全

下一次「自願互助計劃」在大型油庫事故中提供備用濃縮泡液」的桌上演習預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進行。

#### 5. 危險品貯存所的運作安全

二零二四年二月至四月，消防處對獲批准的危險品貯存所進行了 653 次突擊巡查。大部分受巡查的危險品貯存所狀況良好。所有根據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295B 章）發出的危險品牌照已轉換為《危險品（管制）規例》（第 295G 章）下的新危險品牌照。

#### 6. 《氣體安全條例》（第 51 章）的修訂建議

政府正提出修訂《氣體安全條例》（第 51 章），規管用作燃料的氫氣的使用。根據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，未來對氫氣的規管將視乎其指定用途。用作或擬用作燃料的氫氣的使用將受《氣體安全條例》規管，而使用氫氣作其他用途將繼續受《危險品條例》規管。消防處和機電工程署已設立溝通平台，就修訂法例交換意見，使新規管制度得以順利推行。

#### 7. 在現有加油站加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

在會上，環境及生態局代表向與會者簡介本港電動車輛的最新發展，並介紹了政府兩項新計劃，(i)加油站轉型為快速充電站；以及(ii)在現有加油站加裝電動車輛快速充電器。

與會者就新計劃表達意見及關注，他們一致認為新計劃的目的是在本港推廣電動車輛，推行計劃時務須以安全為首要考慮。環境及生態局會與消防處、機電工程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，就加油站加裝電動車輛充電器制定相關安全規定及規例。